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24〕56号

关于印发《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管理办法（修订）》经2024年7月17日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管理办法（修订）

大连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 管理办法（修订）

（2024年7月17日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规模不断扩大，为规范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操作规程，保障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有关各方的正当权益，更好地为广大校园网用户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的所有宿舍楼管理员、校园网维护人员、临时进出设备间人员及宿舍生活区其他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是大连理工大学宿舍网络的关键组成部分，是大连理工大学教学科研的重要基础设施。

第四条 大连理工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针对大连理工大学校园计算机网络及其用户所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同时适用于本网及本网的用户。

第五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以下简称设备间）由大连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化中心（以下简称网信中心）负责设计规划、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网信中心设置网络维护人员

若干，负责宿舍网络设备、线路日常运行维护以及网络设备故障处理。

第六条 设备间为宿舍楼内标准数据网设备间或相对独立的房间，任何非管理及维护人员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进入设备间，进入设备间应统一由宿舍楼传达员做好进出纪录，进入者应配合宿舍楼传达员做好记录工作。

第七条 设备间内不得存放与宿舍网运行、管理无关的任何物品，一经发现，无条件要求清理出设备间，当由于相关物品的存放造成网络设备运行异常及损坏时，将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部门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或相关部门承担。网络维护人员要保持设备间内清洁，定期对设备间进行环境维护。

第八条 设备间的安全和供电，由网信中心委托宿舍楼管理单位保障。设备间要求 24 小时供电，任何人不得私自控制设备间电源开关。

第九条 设备间内网络设备及空调设备由网信中心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随意控制及更改设备参数，空调遥控器由网络维护人员控制，室内温度根据实际情况由网络维护人员进行设定，宿舍楼传达员无权使用空调遥控器设定设备间温度。

第十条 在所有与设备间相关的活动中必须接受大连理工大学网信中心、大连理工大学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大连理工大学后勤处（后勤党委）等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由于人为原因导致设备间供电出现问题或设备间内的设备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部门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当事人或者相关部门承担。

第十二条 对于损坏设备间内线路基础设施者，应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额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信中心负责解释并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网络设备间管理办法（修订）》（大工办发〔2014〕16号）同时废止。